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ASIA ALLIED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11.HK)

於 2016 年 10 月 31 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16年9月30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該協議及公司細則之修訂。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已於2016年10月31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買賣中國城市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日期為2016年8月25日之協議（「該協議」）及其項下所有其他擬進行之交易	953,591,263 (100%)	0 (0%)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該協議簽立所有其他相關文件，並進行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	953,591,263 (100%)	0 (0%)

由於以上每項普通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故所有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2.	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1,083,591,263 (100%)	0 (0%)
由於以上特別決議案獲不少於75%之票數贊成，故此項特別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附註：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86,616,976股，為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或放棄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如該通函所述，中城建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包括中城建國際）因於該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考慮該協議之第1(i)及1(ii)項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中城建國際（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持有13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74%）已就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因此，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1,356,616,976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1.2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概無任何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察員。

承董事局命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聯席主席
徐建華 彭一庭

香港，2016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徐建華先生、彭一邦博士工程師及郭煜釗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彭一庭先生及張小良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偉亮先生。